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科目之規劃及審查原則

93.2.5(92)第二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2.3 98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合適規劃本校新通識教育科目(九十九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特依據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本校通識課程精實計畫，擬本原則。
- 二、本校各單位(含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軍訓室)根據本校通識教育目標，考量現有師資、設備等，於規定期限內向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通識教育科目規劃。
- 三、各單位規劃通識課程科目之原則：
 - (一) 規劃推薦科目應為提供給非本系學生修習之本領域入門、有重要價值之課程，應避免過於專門或流俗。
 - (二) 學分數應與教學時數一致，科目名稱勿與本系專門課程或教育專業課程相同。
 - (三) 應有課程連貫之完整規劃。為均衡各學期、各領域之開課規劃，經推估各領域開課需求，請各單位作為規劃之參考。
 - (四) 所推薦的課程應有足夠師資可穩定開課(依照教務會議通過之通識課程架構，凡是連續兩年未開課之科目將予調整刪除)，並以本校專任教師優先。
- 四、本校通識課程區分三大領域如下，各領域之涵蓋內容與目標如下，推薦單位並不限在特定領域：
 - (一) 數理科技領域：培養學生具有生命科學、自然科學、資訊科技等相關學科之基礎素養。
 - (二) 社會人文領域：培養學生具有語文、邏輯、人際關係、人文關懷及本土化、國際觀等基礎素養。
 - (三) 藝術陶冶領域：培養學生藝術文化基礎素養與創作能力。
- 五、通識教育科目之開課原則：

各相關單位推薦之通識教育課程經彙整後，開課資料及課程大綱應符合下列原則：

 1. 課程符合本校「通識教育」目標。
 2. 課程內容規劃豐富適當。
 3. 教學實施方式規劃適當。
 4. 擔任此一課程之師資良好。
 5. 實施本課程本校現有設備足夠。
 6. 本科目對學生具有高度教育價值。
- 六、每年提報開課狀況與教學評鑑資料作為下半年度開課與調整課程之依據。
- 七、本原則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